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16 号

百楼镇东百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7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东百楼村集体土地 1.594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.594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 1.5949 公顷（耕地 1.594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09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（东三环）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复兴路。

（三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